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花勞簡字第3號

原告 鴻鋒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被告 碁泰地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宜琳

訴訟代理人 陳明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據其提出之書狀所載之聲明及主張略以：原告為訴外人黃晨茹之債權人，因其未清償債務，原告遂持本院核發之92年度執字第6833號債權憑證向本院對黃晨茹聲請強制執行其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979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處理，於該事件中本院民事執行處已核發扣押移轉薪資之執行命令予被告，命其於黃晨茹任職期間每月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14,886元部分須給付予原告，惟被告拒絕給付，經原告調閱黃晨茹108年度所得清單，其於108年度之月均薪為21,998元。黃晨茹之薪資顯有得扣押部分，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民法第486條規定、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63,98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3,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黃晨茹於民國107年起於被告公司任職擔任房仲營業員，被告與黃晨茹為承攬關係，不是僱傭關係，黃晨茹

01 沒有底薪。被告於108年11月19日收受本院之執行命令，但
02 自該日起迄今黃晨茹並未成交任何房仲案件，故被告並未給
03 任何報酬所得予黃晨茹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
06 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
07 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08 ，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權利或第
09 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
10 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強制執行法第
11 115條之1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
12 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
13 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
14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
15 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旨參照）
16 ，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
17 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
18 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
19 請求第三人給付。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20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

21 (二)經查，由本院調取之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所附之執行命令及送
22 達回執等資料，可知本院民事執行處係於108年11月15日核
23 發執行命令予被告，命其於原告請求之債權範圍內，將黃晨
24 茹每月執行業務所得債權全額3分之1為扣押。該項執行命令
25 已於108年11月19日合法送達被告等情。惟依原告提出之黃
26 晨茹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其於當年
27 度自被告處取得之給付所得總額共為263,980元。再依被告
28 提出之黃晨茹108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每月給付
29 所得明細資料顯示，黃晨茹108年度自被告處取得之263,980
30 元金額均為108年11月8日以前取得，並無於108年11月19日
31 後自被告取得之薪資或給付報酬。又原告未能再舉證證明被

01 告於該日之後迄今依法確有給付任何薪資或報酬予黃晨茹等
02 情，參酌被告上開所述及黃晨茹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執行命
03 令於108年11月19日送達被告之後迄今，我沒有自被告公司
04 領取任何薪資、報酬所得。我們是承攬制，沒有底薪的，要
05 有成交才會有服務報酬費用。業務員如果有成交的話，傭金
06 是與公司對拆，如果有與其它同事合作的話，還會再對拆。
07 傭金對拆方式是與同事幾人就分幾等分，我跟分到的同事在
08 個別與被告對拆，按公司4成，我們6成的比例分，但是業務
09 員還要再另外扣除所得稅等語，亦即黃晨茹於被告公司並無
10 底薪等情，故被告既依法並未有給付黃晨茹報酬之事實或義
11 務，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所謂之執行扣押款，從而
12 ，原告本件請求，自屬無理由，不應准許。

13 五、綜上，原告無法證明被告自收受本院民事執行處所合法之執
14 行命令後迄今有給付黃晨茹任何薪資或報酬等款項之事實或
15 義務，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判如訴之聲明所示，為
16 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鍾 志 雄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
23 訴審裁判費（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並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4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6 書 記 官 黃 添 民